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52號

上　訴　人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
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　律師
　　楊雅馨　律師
被　上訴人　宸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順德
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自民國104年3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被上訴人訂購貨品，然於被上訴人依約出貨並經上訴人受領後，上訴人卻僅支付部分價金，合計積欠新臺幣（下同）1,335,858元，迭經被上訴人催促仍未獲置理，為此，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0月28日（見原審卷一第32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並無不合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兩造交易往來已歷十數年，屢屢達成讓價之合意，皆由被上訴人開立發票後，由上訴人於付款時交付支票並出具折讓證明單作為折讓之證明，交由被上訴人為銷貨折讓作為稅額之扣減及記帳憑證，俾利兩造申報營業稅。倘被上訴人不認同折讓，依一般經驗法則，應係發函催告上訴人履約，而非要求上訴人開立折讓單供其報稅；另依民法第127條規定，就

被上訴人罹於時效部分提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2頁）：

上訴人前自104年3月起至104年12月止，及105年1、2、11月陸續向被上訴人訂購貨品，被上訴人已依約出貨並經上訴人受領。而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6日、104年4月17日、104年4月20日、104年5月6日、104年6月6日、104年7月6日、104年8月6日、104年9月6日、104年10月6日、104年11月6日、104年12月6日、105年1月16日、105年2月6日、105年11月6日分別開立面額為2,593,238元、1,816,500元、644,462元、2,989,431元、2,504,804元、2,674,575元、2,041,667元、1,309,230元、1,404,841元、468,997元、10,192元、13,965元、391,062元及162,096元（共計為19,025,060元）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惟上訴人僅分別於104年8月10日、104年9月10日、104年10月20日、104年11月10日、104年12月10日、105年1月13日、105年2月15日、105年4月11日、105年5月10日、105年7月12日、105年8月10日及106年4月13日，各清償貨款2,451,343元、2,343,773元、2,833,277元、2,350,868元、2,520,080元、1,837,005元、1,178,307元、1,264,357元、10,192元、300,000元、474,000元及126,000元（共計17,689,202元），計尚負欠1,335,858元。又上訴人於104年9月2日、104年10月12日、104年12月30日、105年1月12日、105年5月2日及106年4月5日，出具合計金額為1,335,858元之營業人折讓證明單交被上訴人執有（見原審卷一第44至59、89至90、121、161、202、242、267、280、302至304、310、311頁；卷二第13至70頁）。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負欠買賣價金1,335,858元未為清償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審究兩造爭執事項，厥為：「（一）兩造間就短少給付部分原因為何?兩造有無折讓合意？（二）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是否罹於時效？」等項，茲分述

如下：

（一）兩造就上訴人短少給付之貨款是否有折讓之合意？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規定可稽。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關於被上訴人自104年3月起至104年12月止，及105年1、2、11月先後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交付貨品，且上訴人就上開貨品之價金尚有1,335,858元未為清償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上訴人抗辯前開未為給付部分，係兩造合意折讓而減免等語，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其抗辯負擔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2.上訴人就其抗辯，固提其開立之折讓單為證（原審卷二第17、24、32、38、44、50、56、60、63、70頁），然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07年11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係抗辯：被上訴人開立發票後，上訴人採購人員楊坵溢跟羅家聲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高順德達成合意，會要求再給予5%之折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8頁），而核諸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及上訴人開立之轉帳傳票、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見原審卷二第13至70頁），發票金額與折讓金額並非固定5%之比例，部分折讓比例甚至高達10%（見原審卷二第52頁），已見上訴人抗辯與其所提書據不符。至被上訴人雖自承其已持上訴人所開立之折讓單，向稅捐機關申請辦理折讓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惟被上訴人就此係主張：被上訴人須依上訴人償付貨款範圍內據實開立發票，以申報營業稅，上訴人於104年3月前，曾就發票面額之債務為部分清償，並開立折讓單，嗣被上訴人雖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折讓，但因嗣後上訴人補足原折讓金額，被上訴人即再就原折讓部分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等語

（見本院卷第51、71頁），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3年8月25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030111024號函、上訴人於103年4月8日開立之折讓單、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7日開立之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二第105頁至109頁），核復與證人即被上訴人所屬員工賴清華於原審107年7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證述：因為我們是以實際收受貨款金額申報，但上訴人既然有短少給付貨款情形，我就必須把折讓單交給會計，等到上訴人又補足貨款之後，再由會計申報另收取之貨款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3頁）相符，堪認被上訴人雖持上訴人開立之折讓單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折讓，此僅係被上訴人欲按上訴人實際償付貨款數額辦理營業稅申報，以免額外負擔稅捐爾，尚難憑此認定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就折讓單所示金額有減免之合意。此外，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審認，其空言抗辯被上訴人減免價金1,335,858元云云，自難採信。

（二）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是否罹於時效？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為商人，其出售商品予上訴人，因未獲上訴人如數給付商品代價而請求給付買賣價金，自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有2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又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貨款內容，為上訴人分別負欠關於104年3月起至104年12月止，及105年1、2、11月間之貨品價金，已如前述，另參以證人賴清華於原審107年7月24日準備程序時證述：我們是出貨後，在月底請款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0頁），顯見兩造間關於每月份應付貨款數額，係採月結方式，則關於被上訴人對上訴人

之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仍應自各月份貨款請求權個別認定。而被上訴人係於106年5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2頁），是被上訴人關於104年6月份以降之貨款請求權，顯未逾2年時效。

2.至關於被上訴人104年3月至5月間之貨款請求部分，被上訴人針對上開月份之貨款，各於104年3月6日、104年4月17日、104年4月20日、104年5月6日，分別開立面額為2,593,238元（3月份）、1,816,500元、644,462元（前二項為4月份）、2,989,431元（5月份）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結果，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已同意就上開月份貨款免除部分債務為由，而分別於104年12月30日、104年10月12日開立面額19,328元、122,567元（前2項為3月份）、117,189元（4月份）、156,154元（5月份）之折讓單交上訴人持有（見原審卷二第13、17、19、24、26、32頁），顯見上訴人已各於104年12月30日（關於104年3、4月份）、104年10月12日（關於104年5月份）就被上訴人關於各該月份貨款之主張為承認，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為債務承認後2年內之106年5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自亦未逾罹於時效。從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罹於時效云云，亦顯然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與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335,858元，及自106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其理由雖與本院認定未盡相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石有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何幸崇